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激发教职工科研创新活力，立足医药类高职院校办学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教研赋能、育人提质，保障科研项目规范实施、经费合规使用、成果高效转化，依据国家、山西省职业教育与科研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学院医药专业特色与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教职工、在校师生团队牵头或参与的各级各类科研、教研、党建、哲社科思政及横向项目，涵盖项目组织管理、申报立项、过程督查、结题验收、经费使用、成果管理、奖惩监督等全流程工作。

第三条 项目分类管理界定：结合学院办学特色与科研工作实际，所有科研项目划分为四大类别，实行分类施策、差异化管理：

（一）自然科学类：聚焦中医药、医疗器械、食品、化妆品等大健康产业等领域，以开展中药材种植栽培、技术改良、工艺优化、产品研发、检测分析、技术攻关、标准制定等应用型科研项目为主，基础研究为辅，含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课题、行业技术创新项目、校级应用技术研究项目等。

（二）教育教学类：围绕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及专

业群建设、课程建设、岗课赛证融通、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双师队伍建设、教学质量提升等开展的研究项目，含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教改课题、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创新实践项目等。

（三）党建工作类：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建品牌创建、党建育人、党风廉政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建与业务融合、新时代高职党建创新等方向的专项研究与实践项目。

（四）哲社科思政类：包含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区域医药产业发展、职业教育政策研究、乡村振兴、行业人才需求调研；涵盖课程思政、思政育人体系建设、学生职业素养培育、工匠精神培养、校园文化建设等专项研究项目等。

第四条 管理原则：坚持“规范管理、分类施策、立足应用、服务育人、产教融合、提质增效”原则，纵向项目严守规范、保质创优，横向项目灵活合规、服务产业，全方位助力学院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管理架构与职责分工：学院所有科研项目实行“统一归口、分级管理、全程监管”的管理体系，明确各层级岗位职责：

（一）科研服务中心：学院所有科研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项目规划、制度修订、申报组织、立项审核、过程督查、结题验收、成果登记、经费监管、档案管理、横向项目合同审核备案等核心工作；统筹四大类项目分类管理标准制定与落地实施。

（二）教务部：主要负责教育教学类项目规划、申报材料审核、项目评审、协助结题成果审核等专项工作。

（三）组织部：主要负责党建工作类项目的选题指导、申报材料初审、协助成果评审等专项工作。

（四）宣传统战部：负责哲社科思政类项目的选题指导、申报材料初审、成果评审等专项工作。

（五）财务部：负责科研经费核算、报销审核、预算监管、试剂、耗材出入库管理、固定资产登记、经费绩效核查等工作。

（六）审计科：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审计和监督工作。

（七）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对科研课题经费使用及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追责问责。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项目申报动员、统筹规划、初审推荐、日常督导、进度跟踪、成果培育，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申报、实施推进、资料归档、经费使用、结题答辩、成果转化，对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第六条 科研服务中心针对四大类科研项目建立差异化管理台账，实行“一类一标准、一项一档案”的管理模式。其中自然科学类侧重技术落地与产业服务；教育教学类侧重育人实效与教学应用；党建工作类侧重政治引领与实践落地；哲社科思政类侧重意识形态合规与育人价值，横向项目单独建立专项管理台账，重点监管。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管理

第七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人须为学院在岗教职工，具备相应研究能力和时间保障，无学术不端、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已退休或课题在研期间将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能作为课题主持人，但可参与课题研究。

（二）项目选题须贴合学院办学定位，自然科学项目贴合大健康产业发展，教育教学项目贴合高职育人实际，党建工作、思政项目贴合新时代教育工作要求，选题科学、务实可行、无意识形态风险。

（三）为保证课题研究质量，原则上，项目负责人最多可主持 2 项校级在研项目，2 项省级及以上在研项目，最多可参与 3 项在研项目。同一项目杜绝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第八条 申报立项流程：

（一）纵向项目：包含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等各级各类项目。

1.科研服务中心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范围、选题方向、申报要求及时间节点，各部门组织动员、初审筛选。

2.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科研课题申请书》，经所在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后报科研服务中心。其他级别课题，按照各课题文件要求统一执行。

3.科研服务中心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形式审查、意识形态审核，专家评审，确定拟立项名单（校级项目）或拟报送名单（校级以上项目），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校级项目由学院发文立项并下达《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科研课题立项通知书》，课题负责人填写《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科研课题计划任务书》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开题报告》，作为经费使用和课题检查、验收的依据。其他级别项目由科研服务中心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课题发布单位，待收到发布单位正式立项通知后，按要求进行研究和管理。

5.院级项目申报评审工作于每年3月集中开展。其余级别项目实行全年受理、定期评审制度。原则上，其余级别项目优先从校级已立项项目中推荐。

6.学院对批准立项的课题进行经费资助，具体标准按《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并纳入年度科研经费预算管理。

7.院级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其余项目参照对应课题相关文件执行。

8.未经科研服务中心审核同意，擅自申报的项目，一律不纳入学院科研成果管理范畴。

（二）横向项目：主要指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委托学院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研发、产品检测、工艺改良、标准编制、调研咨询、员工培训等科研服务项目，是学院产教融合、服务大健康产业的核心载体，实行独立立项、专项管理。

1.项目对接与洽谈：项目负责人对接合作单位，明确服务内容、技术指标、完成时限、经费金额、成果归属、违约

责任等核心条款，严禁个人私自承接横向项目。

2.合同审核备案：所有横向项目必须签订《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横向科研课题合作协议书》，经所在部门、科研服务中心、法务等逐级审核，确认内容合规、权责清晰、无风险隐患后，加盖学院公章，统一备案登记。任何个人私下签订的合同、协议，学院不予认可，不纳入科研管理及经费核算。

3.立项登记：合同生效且项目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提交协议原件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横向科研课题申报书》至科研服务中心审核和备案，完成横向项目正式立项，纳入全院科研项目台账管理。

4.选题要求：横向项目研究内容须符合学院专业发展方向，且与申报人教学及研究领域密切相关。严禁承接与教育科研无关、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违法的项目。

第四章 过程督检与管理

第九条 日常管理与中期检查。所有在研项目实行全程跟踪、定期检查制度，科研服务中心统筹开展中期检查，所在部门常态化日常督导。

（一）自然科学类、教育教学类项目：项目中期提交中期检查表，重点核查研究进度、教学改革落地情况、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合规性。

（二）党建工作类、哲社科思政类项目：重点核查研究进展、内容合规性、阶段性成果等。

（三）横向项目：严格对照合同条款核查进度、服务质量、阶段性交付成果，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

题，保障校企双方权益。

第十条 项目变更、延期与终止。

（一）项目变更：项目研究内容、负责人、核心成员、研究周期、预期成果等关键信息变更，须由负责人提交《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变更申请表》，所在部门审核、科研服务中心审批后方可生效，未经审批的变更无效。

（二）项目延期：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可申请延期 1 次，延期时长不超过 1 年；横向项目延期须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三）项目终止：出现学术不端、内容违规、长期停滞、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无法履约、负责人离岗等无法继续开展研究的情况，学院有权终止项目，追回已拨付经费，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周期内的申报资格。

校级课题实行年度检查制，课题组必须按要求提交《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科研课题中期（年度）检查表》，延期需提交《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科研课题延迟结题申请表》。其余课题按照课题发布单位要求执行，课题发布单位无要求的，按照校级课题执行。

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管理

第十一条 结题基本要求：项目完成既定研究任务、达到预期成果指标、经费使用合规、资料齐全完整，方可申请结题。四大类项目实行差异化结题标准：

（一）自然科学类：以技术落地、实用成果为核心，可提交研究论文或授权专利或研究成果应用资料（企业盖章签

字的转化合同或应用方案及入账经费到账证明）等。

（二）教育教学类：以教学应用、育人实效为核心，可提交教改论文、课题相关教材、新建课程资源、教学案例（经评审入选）、教学获奖成果等。

（三）党建工作类：以实践成效、党建赋能为核心，可提交研究论文、党建案例（获评）、获奖材料等。

（四）哲社科思政类：以理论研究、育人价值、社会服务为核心，可提交研究论文、教材、思政育人案例（获评）、获奖等。

（五）校级课题结题，课题负责人提交《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科研课题结题报告书》，与课题成果及有关材料于结题期限前一个月报送科研服务中心申请结题。

课题组提供的鉴定（结题）材料应包括：1.课题申请书；2.课题立项任务书/批准立项文件；3.开题报告；4.中期（年度）检查报告；5.延迟结题申请表；6.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7.课题结题报告；8.与教科研课题申报成果对应的相关研究成果及其佐证材料等。

科研服务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结题的课题进行结题验收与成果鉴定，填写《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科研课题成果鉴定意见表》，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颁发《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科研课题结题证书》。

对未按课题计划进行研究、研究内容和研究成果与课题申报任务书不符、结题资料不规范和不完整的课题，不安排结题答辩，逾期仍不改正的，将予以撤项，收回资助经费。

第十二条 结题验收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梳理研究资料、成果材料、经费决算报告，填写结题报告书，所在部门初审后报送科研服务中心。

（二）科研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党建工作、思政类项目需会同组织部、宣传统战部审核研究内容及意识形态规范。

（三）科研服务中心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校级项目发布结题文件和结题证书。未通过评审项目限期整改，再次评审，仍不通过的，按项目终止处理。其他级别项目由科研服务中心将结题材料报送至课题发布单位，由发布单位评审。

第十三条 横向项目结题规定：

（一）横向项目结题以合同履约、委托方认可为核心依据，须提交委托单位出具的验收材料、服务成果交付凭证等。

（二）课题结束或通过验收鉴定后，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科研服务中心提交有关结题证明，填写《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横向科研课题结题审核表》，经科研服务中心审核后，报财务部办理经费结账。

（三）若因企业原因无法获取盖章验收证明，须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出具情况说明，附完整交付资料、沟通记录、成果佐证，经科研服务中心审核确认后，依规结题。

（四）横向项目成果归属、使用权、转化收益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归学院所有，项目负责人不得私自转让。

（五）结题材料须完整归档，包含合同原件、立项登记表、过程资料、交付成果、验收证明、经费票据等，实现全程可追溯。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经费管理原则：所有科研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合规列支、绩效管控、全程监管”，纵向经费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标准，横向经费以合同经费预算为依据，经费使用纳入学院财务统一核算。

第十五条 纵向项目经费管理：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纵向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对应层级经费管理办法执行，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支出范围主要包含：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设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知识产权费、劳务费等，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严禁虚列开支、套取经费，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横向项目经费管理：

（一）经费到账管理：所有横向项目经费必须全额转入学院指定对公账户，由财务部统一管理，严禁项目负责人私下收款、体外循环、坐收坐支。

（二）经费计提与分配：横向项目经费到账后，按学院规定计提管理费、税费，剩余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合同及科研需求合规使用，主要用于项目调研、试剂、耗材采购、委托检验、成果推广、劳务补助等。

（三）支出规范：横向经费支出须贴合项目服务内容，票据真实有效、手续完整，严禁违规报销、虚假报销，严禁

用于非科研用途。

（四）结余经费管理：横向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按《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统一处置。

（五）经费追责：对横向经费使用违规、弄虚作假、私设“小金库”等行为，一经查实，追回全部违规资金，暂停科研申报资格，并依规追责问责。

第十七条 经费绩效与审计监督：科研服务中心联合财务部和审计科定期开展科研经费绩效核查，重点核查项目经费使用效益、合规性，对低效使用、违规使用经费的项目予以整改、通报，并依规依法进行追责问责。

第七章 成果管理与奖惩机制

第十八条 成果归属与标注：所有依托学院资源开展的科研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学院，发表论文、著作、专利、案例、获奖等成果，须标注“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未按要求标注的不予认定科研成果。横向项目成果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激励机制：对高质量完成科研项目、取得优秀成果、服务产业成效突出、助力学院专业建设与育人提质的项目团队，学院将根据情况给予一定的科研奖励，并和评优评先、职称晋级等挂钩，在职称评审中给予加分等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约束与追责机制：如发现存在经费违规使用、私自承接横向项目、成果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项目成果认定，追回奖励及资助经费，进行通报批评等处分，限制

科研项目申报资格。

第八章 档案与保密管理

第二十一条 档案管理：所有项目实行“一项一档”，申报材料、立项文件、过程资料、结题材料、成果证明、经费凭证、合同文本等全部归档，由科研服务中心集中存档管理，并作为科研考核、职称评审、成果认定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保密管理：凡涉及企业、行业、学校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严禁泄露涉密资料，违者依规进行追责。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晋药院研字〔2020〕75号）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横向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晋药院研字〔2020〕75号）废止。